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

(2024)苏 0505 破委字第 014 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
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七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三级机构发邀请函，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 14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本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随机摇号（腾讯会议直播），参加机构为 14 家机构，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备选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第二备选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发此函！



法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

督办人：游进国、石金华，电话：0512-68758021

案件承办法官：杨宁博，0512-68758105